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和研究生培养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当年注册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并执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其中学术（实践）创新成绩所占比重70%；体美劳成绩各占比重10%。综合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 & \text{学术（实践）创新成绩} \times 70\% + \text{体育成绩} \times 10\% + \text{美育成绩} \times 10\% + \text{劳动教育成绩} \times \\ & 10\% \end{aligned}$$

注：

（1）参评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2)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并确定最终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一) 评价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诤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二) 评价方式

1. 实行制度。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2. 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等级形式呈现。

3.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4. “评议”程序。主要指在学生工作负责人指导下，以班级为评价单元，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班级工作小组开展思想政治表现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一）评价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二）评价方式

1. 评价形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2.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3. “评议”程序。在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必要时,可组织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

（三）计分方法

学术(实践)创新成绩由“课业成绩”、“科研成绩”、“其他实践成绩”三部分构成,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特殊情况由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讨论认定。

1. 学术(实践)创新成绩计分方法:

（1）硕士二年级、三年级:

学术(实践)创新成绩=课业成绩+参评学年科研成绩+参评学年其他实践成绩

（2）博士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学术(实践)创新成绩=参评学年科研成绩+参评学年其他实践成绩

2. 课业成绩计分方法:

$$\text{课业成绩（标准平均分）}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标准分}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课程标准分的计算方法为：

（1）非专业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2）专业课的标准分计算方法：专业课计算设定分值为 75。

专业课程标准分=专业课程原始成绩-（专业课程平均成绩-75）

$$\text{专业课程平均分数} = \frac{\sum \text{原始分数}}{\text{选课人数}}$$

注：

（1）所有专业课程的平均成绩均以研一学年开设的专业课程平均分为准。

（2）课业成绩计算，仅对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培养方案外的课程不计入课业成绩统计。

（3）体育课程（必修课）、美育课程（选修课）成绩不计入课业成绩。

3. 科研成绩计分方法：

科研成绩=学术论文分+专利分

（1）学术论文分

每篇论文得分=论文单篇分×权系数

根据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论文单篇分值情况如下：

刊物级别	单篇加分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区、高被引论文	70 分
	2 区	50 分
	3 区	40 分
	4 区	30 分
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5 分	
EI、ESCI 检索期刊论文	20 分	
核心期刊库、扩展库 (CSCD-C、CSCD-E) 论文	5 分	
检索源会议论文 (需提供检索号)	5 分	
非检索源会议论文	1 分	

注：

①发表论文需提供刊物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和论文首页)。SCI、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或

含 DOI 号的网络首发凭证，未提供检索号、DOI 号论文按未被检索计算，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的同时需提供论文首页。

②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检索源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或含DOI 号的网络首发凭证，未提供检索号、DOI 号的论文按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其他有录用通知书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按期刊级别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各类会议论文需提供本人到会场出席并作报告的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已录用未召开的会议论文不加分，仅海报展示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③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所有会议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所有 CSCD 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④发表在刊物增刊的在原刊物分值基础上乘以 0.1 计分。

⑤SCI、EI 分区标准、CSCD 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以提交奖学金申请当年分区为准，其中 SCI 论文采用中科院最新发布版本的大类分区。

⑥学校发布的《研究生学术训练标准及创新成果标准》预警期刊，将不列入加分期刊范围。

⑦期刊/会议论文获得主办方颁发的“最佳论文”或相应奖项的，在原有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1.5，获得“青年作者”或“学生作者”等奖项的，在原有基础上乘以系数 1.2。

(2) 发明专利分

专利单项加分如下表：

专利级别	单件加分
授权专利	20

注：专利加分需提供专利证书。数量要求：硕士研究生小于等于 2 项，博士研究生小于等于 3 项。专利时间以授权通知书时间为准，仅第一作者（去除导师）可加分。

4. 其他实践计分办法

其他实践=学术科技竞赛分+学生工作加分

(1) 学术科技竞赛分

参加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20	12	8	3	10	6	3	1
	省/片区级	10	6	3	1	5	3	2	1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华为大学生电力电子创新大赛		5	3	2	1	4	2	1	0.5

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比赛列表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为准 \(https://cpipc.acge.org.cn/\)](https://cpipc.acge.org.cn/)；

A类竞赛列表以学院最新版为准。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的项目，其各完成人加分参照下表：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五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金奖	100	60	40	30	10
银奖	70	45	30	20	7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国家级金奖的项目，其各加分参照下表：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五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金奖	50	35	25	15	7
银奖	35	25	18	10	5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相关比赛并获奖，加分参照下表：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金奖）	50	25	10	5
二等奖（银奖）	35	15	7	3
三等奖（铜奖）	25	10	5	2
优秀奖	15	7	3	1

（2）学生工作加分

设置学生干部履职测评机制，班级（社团）开展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工作加分依据：称职率低于 50%，则取消学生工作加分资格；称职率达 50%及以上者，按照既定标准执行加分。

学生干部标准分值如下：

学生干部类型	标准分值
学校（学院）社团主席团成员、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	3
学校（学院）社团部长、副部长、团支书、党支部支委	2
学校（学院）社团委员，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1

说明：

①申请评奖的所有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磁浮列车与磁浮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中心”、“先进能源牵引与综合节能铁路行业重点实验室”或“智能牵引供电铁路行业重点实验室”。若第一作者有多个署名单位，其中第一署名单位为以上五个单位的，按照上述计分办法正常计分；若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二级单位、第二署名单位为以上五个单位，按相应分值乘以 0.5 计分；其它情况不予计分。

②论文的计分去除导师排名后计算，权系数如下表：

参加者	1 人	2 人	3 人
署名 1	100	85	80
署名 2		15	12
署名 3			8

论文作者多于 3 人按前 3 人计，排名更靠后的不计分；论文申明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的，由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计分。

③各类学术科技竞赛、职业规划大赛等，均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复印件。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

（一）评价内容

1. 体育方面: 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 美育方面: 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美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 劳动教育: 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主要包括校园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实践等。

(二) 评价方式

1. 评价形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 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 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2.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各类情况。

3. “评议”程序。主要指在学生工作负责人指导下, 以班级为单位, 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 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 并给出量化建议。

(三) 计分办法

1. 体育方面:

(1) 硕士二年级、博士二年级:

体育成绩=体育课程正考成绩+参评学年体育比赛加分

(2) 硕士三年级、博士三年级及以上:

体育成绩=参评学年体育比赛加分

①课程分为学校开设的体育课程正考成绩;

②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位组织的集体及个人体育比赛, 加分如下: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一等奖 (对应第一、二名)	100	80	60	20
二等奖 (对应第三、四名)	80	60	30	10
三等奖 (对应第五、六名)	30	24	20	5
优胜奖 (对应第七、八名)	10	5	3	1

注：集体项目（4人及以上）按等级、名次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0.5；同一比赛获奖等级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不做累计。

2. 美育方面：

美育成绩=课程分+比赛加分

（1）课程分：选修美育选修课程均通过，则课程分为10分。

（2）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位组织的集体及个人美育相关比赛并获奖，加分如下：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一等奖 （对应第一、二名）	100	80	60	20
二等奖 （对应第三、四名）	80	60	30	10
三等奖 （对应第五、六名）	30	24	20	5
优胜奖 （对应第七、八名）	10	5	3	1
注：集体项目（4人及以上）按等级、名次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0.5；同一比赛获奖等级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不做累计。				

3. 劳动教育方面：

（1）参加校园劳动教育活动，如“宿舍集中清理工作”“开心农场劳动实践活动”“劳动拥抱新时代”系列活动等；在“志愿四川”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经常性参加义工、义务咨询、志愿者活动等志愿服务，计分如下：

次数	分值
1次	60
2次	80
3次	100

（2）通过学校或学院报名参加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成功立项校级并完成，计100分。

（3）积极参加“闪亮实习生”项目，实习时间一个月及以上，并提供实习证明，计100分。

其他说明：

（1）申请各项加分均需提交相关证明，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发表论文需提供刊物封

面、含有作者的目录、论文首页，被几大索引收录的论文、论文分区需提供图书馆等权威部门出具的收录证明，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负面清单记录由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

（2）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综合素质评价材料需在班级公布，同时提交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核准。当综合成绩分数相同无法比较时，以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为主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并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评价结果认定工作。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学院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班级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工作小组”），在学院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评价工作。班级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其他研究生代表（2-3人）为成员。

第十条 学院按照本实施方案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流程如下：

1. 个人申报；
2. 班级工作小组开展评价工作；
3. 学院领导小组审定；
4. 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所有材料的计分有效时间为1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

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分类开展排名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专项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籍在电气工程学院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根据其岗位年度考核结果及其他相关表现给出相应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由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品德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实学实为，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3 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2 次以上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二级培养单位、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其他课程的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	担任学生工作干部、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

体美劳素养	体育方面	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美育方面	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美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劳动教育方面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实践等。